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雪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（三）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